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19〕272号

关于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升级版规则

正式实施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〈中国-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〉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》以及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《中国-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〉附件1的附录B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修订》（以下简称“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升级版”）将于2019年8月20日起正式实施。

请各相关企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〉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详见海关总署相关公告〔2019〕136号）和“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升级版”相关规定，重点关注原产地标准及证书格式、填制等方面最新调整，可及时准确向贸促会申领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海关总署公告链接

